

承德县人民政府

承德县人民政府

对矿山安全监察意见建议的整改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3年6月11日至18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对我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贵局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安排部署

贵局下达的《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和《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移送书》，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6月28日，召开十七届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专门听取了贵局监督检查我县矿山情况的汇报，要求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迅速安排，彻底整改。6月29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立全同志组织应急、资规、公安、电力等部门和全县涉矿的9个重点乡镇相关负责同志召开了专门工作会议，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整改措施。并对监督检查发现的政府与部门层面问题逐项进行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做到照单全收，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政府及部门层面

1. 未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冀安

委办〔2022〕46号)要求对关停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面评估,研究制定对整改达标无望非煤矿山的关闭退出机制。自然资源规划局编制的涉及8个矿权的《河北省承德县矿山整合工作实施方案》至今未报县政府研究同意。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中确定关闭的2处非煤矿山至今未制定实施方案。

整改情况:县安委办已牵头印发了《承德县非煤矿山关闭退出机制(试行)的通知》;自然资源规划局已将8个矿权的《河北省承德县矿山整合工作实施方案》上报县政府研究同意;已制定2处关闭非煤矿山的实施方案。

2.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进展缓慢。承德县祥源矿业有限公司柳条沟北沟等11座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至今未完成闭库销号工作。

整改情况:县应急局经过认真调查梳理后,组织这11座尾矿库的主要负责人召开会议,部署推动闭库治理工作。经查,有7座涉访涉诉,暂不具备闭库治理条件,待涉访涉诉案件结束后推动企业加快闭库销号进程。剩余4座尾矿库,县应急管理局已列出计划,推动企业克服困难,履行闭库治理程序,加快完成闭库治理并公告销号。

3.电力部门未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要求,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采取停限电措施。未对承德县利铭矿业有限公司大石湖沟熔剂用石灰岩矿等35家用电量异

常的矿山进行用电量核查并采取相关的管控措施。

整改情况：县电力公司已按照要求对 44 家非煤矿山停止生产供电，30 家非煤矿山限电管理，只留存排水和生活照明用电；县政府组织属地政府和电力等相关部门对 35 家用电量异常的矿山企业进行核查，并提交了核查报告，经核查，承德县利铭矿业有限公司大石湖沟熔剂用石灰岩矿等 35 家矿山企业不存在违规用电行为。

4.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未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 号）要求，督促停产停建露天矿山划定警戒区域，封闭露天采场出入口。

整改情况：已督促停产停建的露天矿山企业按照要求划定警戒区域，并在采场进出口处设置警示标志和围栏等设施对采场出入口进行封闭。

5. 未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19 号）要求将矿山安全纳入政府领导干部“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政府网站公示的地下金属非金属矿山信息内容不完整，缺少生产规模、最大开采深度、最大单班下井作业人数等内容。

整改情况：经县委县政府同意，于 7 月 19 日印发《中共承德县委办公室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承德县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承德县政府县长、副县长 2023 年安

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内容的通知》(2023-20),将矿山安全纳入了政府领导干部“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已在政府网站重新公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信息,补充了生产规模、最大开采深度、最大单班下井作业人数等内容。

6.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要求对进行隐患整改的建龙解营矿采取专人联系盯守或驻矿盯守措施。

整改情况:该企业所在的乡政府已安排副乡长王经纬对建龙解营矿整改工作驻矿盯守。

7.2023年4月3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了《关于做好煤矿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26号),截至现场检查时县应急局尚未将该文转发至煤矿企业,未对煤矿企业落实文件要求进行督导检查。

整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已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的《关于做好煤矿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26号)文件转发至煤矿企业(承县应急煤〔2023〕16号),并先后于6月份、7月份对2家煤矿企业落实文件要求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

8.四等及以下尾矿库整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安全审查、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权限上收后,未及时对《承德县重点行业

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进行修订。

整改情况：经县政府同意，已对《承德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进行调整，于7月17日印发《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承德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序号第七项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将县应急管理局不再负责的四等及以下尾矿库整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权限内容删除。

9. 县应急管理局未对利用矿山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巡查抽查做出明确规定。县应急局视频监控系统无视频回放功能。

整改情况：承德市应急管理局印发《承德市工矿商贸企业作业场所安全视频系统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后，县安委办向各乡镇政府和局内相关股室转发了此办法并要求严格执行，此办法已对视频监控系统巡查抽查作出规定。根据省应急厅统一部署，省移动公司中标全省矿山视频监控存储项目，现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后期安装完成后可实现视频监控回放功能。

10. 2020年9月1日至今县应急管理局未组织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整改情况：县政府已于2023年6月28日，组织相关单位在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富台子水泥用石灰岩矿举行了2023年承德县露天矿山边坡垮塌暨地质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11. 非煤矿山开展系统性安全风险研判内容不全，未针对当下停产停建非煤矿山是否存在违法生产建设等风险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制定管控措施。

整改情况：已重新开展非煤矿山系统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补充停产停建非煤矿山是否存在违法生产建设等风险情况分析研判内容并制定管控措施。

12. 使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不规范。未严格依照《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规范描述汇编》描述查处的问题隐患；2023年已完成6矿次检查，只上传执法系统3次。

整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已重新下载安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升级后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新版本，现已将老系统无法上传的3次文书上传到新版本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

13. 承德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2月份印发的《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与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等11部门2022年10月份印发的《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部分内容不一致，未进行修订或废止。

整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已将2022年2月份印发的《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废止，同时转发执行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等11部门2022年10月份印发的《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承县应急煤〔2023〕17号）。

（二）矿山企业层面

1. 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I号采场）

（1）《黑山铁矿I#采场580以下采矿工程井下采场单体设计》中采用人工检撬作业，实际使用凿岩台车进行检撬，设计与实际不符，未对采场单体设计进行修改。

整改情况: 已将单体设计中人工检撬作业部分修改成凿岩台车进行检撬作业, 完成整改。

(2) 敷设在 460m 副井车场和副井内的玻璃钢风筒无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整改情况: 企业已制定整改方案, 整改所需资金已上报河钢矿业有限公司审批, 批准后按照整改方案采购具有矿用产品标志证书的刚性风筒, 并组织人员进行安装。

(3) 未按要求每年对矿井涌水进行不少于 3 次水质监测。

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修改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每年进行 3 次), 并进行了水质监测, 补充了监测记录, 完成整改。

(4) 580-460 排水管路为 3 趟, 排水系统图中只显示 2 趟排水管路且未标明水泵数量等。

整改情况: 已修改完善排水系统图, 将 580-460 排水管路修改为 3 条, 完成整改。

(5) 安全监控系统中标记为人员进出主要生产作业地点 556m 分段采场的视频监控, 实际未安装在此处(安装在斜坡道与未投产的 520m 分段交叉口处), 不符合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整改情况: 已补充完善 556m 分段斜坡道口处视频监控, 完成整改。

(6) 2023 年 5-6 月份在 556m 分段采场 27、20 等 11 个进路出矿, 只有 27 进路安装了一台局扇通风, 检查时 27 进路长度

超过 30 米，为其供风的局部通风机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14 日一直处于停机状态，所有进路作业时现场风速为 0。

整改情况：已在 556m 分段采场处的两个正在出矿进路设置可移动局扇，根据具体出矿情况进行拆卸挪动，并保持局扇正常运转，完成整改。

(7) 556m 分段采场的 3 个矿块均只有 1 个能行人的安全出口。

整改情况：已由设计单位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和解读，对《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 I 号采场 580m 以下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报告，井下各中段、分段、盘区的安全出口设置满足要求，完成整改。

(8) 通风系统图上标明的部分风门处风流方向与实际不符。

整改情况：已将通风系统图标注风流方向有误处修改，保证图纸符合实际情况，完成整改。

(9) 主通风机房绕道风门损坏，关闭不严。

整改情况：已按要求修复风门，保证风门可以正常打开和关闭，完成整改。

(10) 矿井 556 分段 27 进路局部通风机安设在距巷道回风口约 3 米处。

整改情况：已按规程要求调整 556m 分段局扇位置，使其符合要求，完成整改。

(11) 矿井 556 分段 27 进路为距进风巷超过 7 米的停风工作面，其入口处未设置栅栏和警示标志。

整改情况：已按要求在 556 分段 27 进路为距进风巷超过 7 米的停风工作面设置栅栏和警示标志，整改完成。

(12) 556 分段压风自救系统压风出口压力为 0.2MPa。

整改情况：已调整压风自救系统出风口压力，使压力为 0.1MPa，完成整改。

(13) 矿井动火作业安全许可证显示机车作业区经利、魏云峰等 6 人 2023 年 4 月 22 日 9 时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15 时到 580 井下偏硐溜井进行切割焊接作业，矿井人员定位系统查询不到上述人员当日入井信息。

整改情况：已配齐机车作业区人员的入井定位卡，保障入井人员定位信息可查询，完成整改。

2. 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Ⅱ号采场露天转地下开采工程)

(14) 未按照《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Ⅱ号采场露天转地下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对露天边坡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定期进行安全稳定性监测，发现边坡有滑坡、坍塌征兆时，立即停止回填作业，立即撤出人员和设备。

整改情况：已修复露天边坡监测桩，并进行了一次露天边坡监测，形成监测数据表，完成整改。

(15) 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Ⅱ号采场露天转地下开采

工程临时排水系统图水泵、排水管路等位置、数量标注错误。

整改情况: 已完善 II 号采场临时排水系统图, 更改调整水泵位置、数量, 完成整改。

(16) 无矿区水文地质总结报告。

整改情况: 已完成 II 采场日常水文地质基础资料的搜集整理, 组织完善部分完工的井巷水文地质编录, 完成 II 采场水文地质阶段性总结报告, 完成整改。

(17) 由地面开口的斜坡道已掘进 630m, 另外已掘回风井、887.5m 联络巷等多条井巷及回采进路, 监测监控系统未安装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风速、局扇开停等传感器; 人员定位系统只有 4 个通信基站, 没有联网, 不能监控人员进出。

整改情况: 已安装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风速、局扇开停等传感器, 增加人员定位系统通信基站, 并进行实时联网, 完成整改。

(18) 安徽中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配备的测量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只有欧玉龙一人, 没有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整改情况: 已任命王林林为测量专业专职技术人员, 并提供了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完成整改。

(19) 安徽中掘驻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分司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未每周对作业现场组织一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

整改情况: 已修改完善相关制度,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每周对作业现场组织一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 完成整改。

(20) 900 平硐为矿井进风井，设在平硐口处的防火门处于常闭状态。

整改情况：已将防火门打开，并保持防火门处于常开状态，完成整改。

(21) 909 为行人的斜坡道，其部分地点躲避硐间距大于 50 米，高度小于 1.9 米，深度和宽度小于 1 米。

整改情况：已按照要求重新完善斜坡道躲避硐室规格，使躲避硐室间距、高度、宽度、深度符合要求，完成整改。

(22) 900 天井上口未设照明设施、安全网或格筛。

整改情况：已在 900 天井口处安装照明，并加装栅栏和警示标志，完成整改。

(23) 909 斜坡道为距进风巷超过 7 米的停风工作面，其入口处未设置栅栏和警示标志。

整改情况：已在 909 斜坡道距进风巷超过 7 米的停风工作面处设置栅栏和警示标志，完成整改。

3. 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纪营选矿厂水泉沟尾矿库

(24) 河北省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显示，2023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7 日，WL-01 测点安全超高为负值，未查明原因进行处理。

整改情况：经该公司与监测预警系统安装单位共同核查，2023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7 日，WL-01 测点安全超高为负值的原因是尾矿库干滩点位挪动后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参数未及时更新所

致，监测平台参数更新后已恢复正常，完成整改。

4. 承德县金盈矿业有限公司柳条沟尾矿库

(25) 尾矿库安全监测系统不能显示干滩长度的预警值曲线。

整改情况：监测预警系统安装单位已重新完善该尾矿库的安全监测系统，现该系统已能正常显示干滩长度的预警值曲线，完成整改。

5. 承德县鑫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营北沟尾矿库

(26) 尾矿库视频监控系统不能对溢流井进行监控。

整改情况：该企业已在该尾矿库溢流井处安装了视频摄像头，现能够对溢流井实时监控，完成整改。

(27) 视频监控系统显示器未设置在监控中心室工作平台，不便于值班人员查看。

整改情况：该企业已将鑫亚马营北沟尾矿库的视频监控系统移到监控中心工作平台，实现了值班人员实时监控，完成整改。

6. 承德县鑫兴冶金矿业有限公司西北沟尾矿库（干堆）

(28) 尾矿库每天日常巡查流于形式，《尾矿库巡查记录表》上“检查结果”一栏的内容已提前打印好。

整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已对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批评教育，现该企业每天按照《尾矿库巡查记录表》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完成整改。

(29) 未下发文件明确建立尾矿库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整改情况：该企业已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的《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文件要求，下发文件明确尾矿库安全管理人员2名，专业技术人员1人，完成整改。

三、企业存在问题处理情况

贵局移交我县企业存在问题共29项，县政府有关部门已督导企业完成整改，逐项复查合格。涉及的3项重大安全隐患，已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调查组，查明了事故隐患产生的原因，提出了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形成了《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报告》，并责令企业按照“五落实”要求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监督企业整改到位。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县将以此次监督检查为契机，充分借鉴贵局的经验做法，严格落实本次督导检查提出的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举一反三，继续做好全县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矿山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矿山安全监管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二是行业监管部门以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为主线，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为抓手，将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外包施工队伍整治、汛期矿山专项检查等各类专项整治工

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协调联动监管作用，有效形成安全监管合力。三是进一步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矿山企业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督导矿山企业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风险研判，持续提高全县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继续保持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